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农林理化检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127号

南京三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农林理化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C5栋2层东侧，购置相关仪器设备，主要与农林类校院所等研发科研机构合作，开展植物、土壤、水质等多种类型样品涉及养分、元素、酶活、激素、品质等多项指标检测，为各地区农林科研院校提供准确、高效、专业的检测服务。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检测植物样本5000份、土壤样本2000份、水质样本1000份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

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排口依托所在园区，不得新增。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，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，满足接管标准后和水浴废水、高压蒸汽灭菌废水、循环冷却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阳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消煮+高温设备间的挥发性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SDG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其他实验区域挥发性实验废气经通风橱、集气罩收集，危废间废气经整体吸风收集，试剂柜废气经吸风收集，合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研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、表 2 限值；颗粒物、氟化物、硫酸雾、NO_x、非甲烷总烃、三氯甲烷、HCl、甲苯、酚类、苯系物、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1 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3 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2 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纯水制备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；实验室废液及初次清洗废液、废样本、废弃包装容器、废活性炭、废碱液、废 SDG 吸附剂、废过期试剂、废一次性实验器具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间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 号文) 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≤ 330.517 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87124 吨、氨氮 ≤ 0.0072 吨、总磷 ≤ 0.0007 吨、总氮 ≤ 0.0095 吨，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099 吨、氨氮 ≤ 0.0005 吨、总磷 ≤ 0.0001 吨、总氮 ≤ 0.005 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612 吨。无组织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116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

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